

## 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选结果公示

# 王利明等五位法学学者荣获一等奖

□ 记者 朱非

5月6日,教育部公示了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选结果,共评选产生拟奖励成果1492项。其中,法学领域共有75位教授上榜。值得一提的是,5位法学学者荣获一等奖,其中一位来自上海。

此次入围法学类一等奖的成果分别为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杜宇教授的《法益修复与功能违法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韩大元教授的《1949年

共同纲领制定过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石佑启教授的《基于中国治理实践的行政法学命题转换》、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王利明的《物权法研究(第五版)》、吉林大学一级教授张文显的《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

二等奖共30项,上海共6项成果榜上有名,分别是华东政法大学胡玉鸿教授的《唐律说“理”》、姜涛教授的《刑法解释的价值判断》,上海交通大学彭诚信教授的《数字法学的前提性命题与核心范式》、

于改之教授的《从控制到利用:刑法数据治理模式的转换》、李剑教授的《数字平台管制:公共性理论的反思与经济管制的适用》,以及上海政法学院刘晓红教授的《大变局背景下的国际商事仲裁:世界潮流与中国因应》。

三等奖共32项,上海共7项成果入围,分别为复旦大学蔡从燕教授的《论“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华东政法大学陈颀教授的《大清律例源流汇考(全十册)》、焦艳鹏教授的《生态环境犯罪中的

拟制财产权》、马长山教授的《数字法学的理论表达》、郑成教授的《股东溢价出资的会计表达与法律属性》,上海交通大学侯利阳教授的《平台形态演变视域下垄断行为的异化与因应》,上海政法学院彭文华教授的《罪刑关系的体系化及其实现》。

此外,本次评选还设置了青年成果奖,法学领域共10位青年学者获奖。

据介绍,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是官方设立的全国高校人文社科领域最高级别的奖项,旨

在表彰最具原创性、基础性、标志性的研究成果。该奖项已举办十届,每三年评选一次,评审周期长、程序严格、覆盖学科广。一等奖作为其中最高等级,历来代表相应学科领域在国内的顶尖水平。在法学界,获得该奖项一等奖通常被视为学者进入全国学术第一梯队的重要标志,其成果代表了法学领域的顶尖研究水平。该奖项也是高校学科评估、“双一流”建设以及人才评审中的关键参考指标。因此,各高校获奖数量和质量往往直接反映其法学学科的综合实力。

## “中国自主刑事诉讼法学知识体系基础理论问题研讨会”综述

# 刑事诉讼理论研究必须直面实践难题

日前,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主办,北京大学法学院、福州大学法学院承办的“中国自主刑事诉讼法学知识体系基础理论问题研讨会”在福州举办。与会专家学者围绕刑事诉讼基本理论、刑事诉讼程序中的理论问题及数字时代的刑事诉讼理论等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展开研讨。

## 应加强对审前活动的实质审查

北京大学法学院陈永生教授认为,以审判为中心改革推进多年效果仍不理想,突出表现为近年来无罪判决率长期处于极低水平。这表明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的把关功能尚未有效转化为审判的实质制约功能,同时,他主张应当发挥目的论在个案裁判和法律解释中的实际工具功能,使其真正成为指导立法与司法的规范性命题。此外,他还建议,未来立法在强制措施领域应重点解决逮捕条件虚化、羁押期限绑架办案期限等顽疾;在强制侦查行为方面应确立令状原则的实质审查机制;在程序救济方面则需构建具有可操作性的违法制裁体系,避免“有权利无救济”的困局。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孙远教授表示,我国存在一个时间漫长、高度封闭、由侦查机关单方主导的侦查阶段,这导致审判无法对审前活动进行实质审查,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直接言词原则在此面前均可能失灵。因此,基础理论研究必须直面这一结构性难题,超越“诉讼阶段论”与“审判中心论”的概念争论。他认为,刑事诉讼法现行条文已为

法律保留原则提供了解释基础,关键在于如何推动该原则的实质化适用。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王迎龙教授系统阐释了刑事一体化出罪理论。他主张将实体出罪严格限定为经实质解释、不符合犯罪构成的无罪型出罪;而但书出罪、事后行为出罪等皆可通程序出罪解决。酌定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都是典型的程序出罪路径。未来需进一步完善程序出罪的法律依据,扩张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范围,并明确酌定不起诉的裁量标准。

## 需构建相对独立的取保候审审查程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李奋飞教授基于刘涌案等经典案例,提炼出“司法折中主义”理论。他表示,传统的“司法原则-司法政策-司法规则”三元静态框架难以解释法律从文本走向实践的动态过程。司法折中是司法主体在既有框架内调和规范普遍性与个案特殊性矛盾、实现司法公正的方法路径,广泛存在于实体、程序与证据维度。但也需警惕“司法折中主义”滑向价值相对主义、侵蚀法律确定性并引发制度完善的钝化,应通过立法明确边界、强化内部监督与公众外部监督,确保其在法治轨道内运行。

南开大学法学院高通教授表示,取保候审是羁押性强制措施的一种替代措施,对控制未决羁押大有裨益,但不应忽视,取保候审本质上也是干预公民基本权利的强制措施。他建议,完善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构建“不采取任何强制措

施一取保候审一羁押”之候审体系,不断丰富取保候审的执行方式,拓展取保候审适用的制度空间,同时构建相对独立的取保候审审查程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魏晓娜教授运用“同位模式与层级模式”“争议模式与调查模式”两对经典理论模型,梳理比较法上不利于被告人的再审制度改革动向。相较之下,中国刑事司法属于典型的调查模式和层级模式,只要原生效裁判确有错误,启动不利于被告人的再审几乎没有任何限制。她建议区分不利于和有利于被告人的再审,二者的启动情形应分别规定并严格限定前者启动,再审的程序机制也应重新设计。

## 裁判结论须基于传统证据的独立论证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郭志媛教授将算法裁判定位为“法定证据制度的数字高阶形态”,并揭示了其面临的四重危机:算法偏见放大、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的范式冲突、程序正义与效率正义的二元困境,以及对自由心证法治根基的颠覆。她主张裁判结论须建基于传统证据的独立论证,算法结论仅作辅助参照。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郭华教授从数据类型学的角度切入,认为数字时代产生了结构性数据、半结构性数据和非结构性数据,传统证据法理论难以有效回应结构性证据的证明逻辑。结构性证据以整体关联性为核心、在证据相互解释中生成证明力,推动了从原子式评价向体系化证明的转型。他建议建构专门的审查认定规则,以应对结构性证据对证明体系的冲击。(朱非整理)

## 本市5所法学院联合多家机构 组建数字经济融合发展联盟

日前,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司法智库学会、上海市法学会数字法学研究会、上海法院数字经济司法研究及实践(嘉定)基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联合举办的“司法服务保障数字产业化高质量发展推进会暨上海法院数字经济司法研究及实践(嘉定)基地(以下简称数字经济基地)案例分享会”在沪举行。

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上海司法智库学会会长蒋惠岭教授围绕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训练数据及生成内容、算法技术法律规制以及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与市场化配置、数据跨境流动规范五大方向作上海司法智库“数字经济司法”专项课

题综述。他表示,经筛选立项的12项课题研究内容“新”、研究成果“实”、研究方式“全”,精准聚焦前沿研究的难点问题,深度衔接司法实践与产业需求,构建了“实务理论-产业”的协同生态。

据悉,“数字经济基地”与复旦大学法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同济大学法学院、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等10家高校、行业协会、相关机构,组建数字经济“产业+高校+司法+市场”融合发展联盟,围绕智能网联汽车、网络游戏、平台经济、人工智能和数字金融等重点产业,共同推进法学研究、司法实践、市场需求与数字产业的深度融合。(朱非整理)

##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成立 印尼语法治人才培养实践基地

近日,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与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举行“多语种(印尼语)法治人才培养实践基地”签约揭牌仪式。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法学院院长张海斌教授表示,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中印尼经贸往来日益密切,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需求迫切。上与翰鸿律所携手共建实践基地,旨在打通“语言+法律”培养链条,推动理论教学与实务场景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学生涉外法律实务能力。

据介绍,上海外国语大

学法学院与长期深耕印尼法律服务的翰鸿律所共建印尼语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践基地,是涉外法治人才场景化培养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深化实战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此次合作是校所协同育人的重要成果,未来双方将持续深化合作,打造多语种涉外法治人才标杆,为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印尼经贸文化交流注入新动能。

(朱非整理)

